

生活与法

# 台风天汽车被淹了，保险公司赔不赔？

见习记者 李琪桉 通讯员 陈敏

台风“烟花”过境，浙江多地遭遇暴雨等极端天气。在这样的天气状况下，遇到车辆被淹的情况，车辆损失保险怎么赔？记者梳理了一些关键点。

无论是积水导致停放的车辆被淹，还是车辆行驶至积水路段发动机进水，保险公司是否为损失“埋单”要看车主是否购买了发动机涉水损失险（以下简称“涉水险”）。如购买，投保车辆在涉水路段行驶或被水淹没后导致的发动机损坏，保险公司将予以赔偿。但需要注意的是，如果车辆被淹后二次点火，致发动机损坏，不属于保险公司赔付范围。

有一个关键的时间节点需要注意。2020年9月19日，正式实施的《关于实施车险综合改革的指导意见》明确，“引导行业将机动车示范产品的车损险主险条款在现有保险责任基础上，增加机动车全车盗抢、玻璃单独破碎、自燃、发动机涉水、不计免赔率、无法找到第三方特约等保险责任。”也就是说，如果汽车保单是2020年9月19日之后购买的，已经将涉水险包括在内，无需单独购买；在此之前的保单，车主需要确认是否购买了涉水险，否则无法保全理陪。

但有一种特殊情况，即使在车险改革前没有买涉水险，车辆遭遇暴雨被泡，保险也要理赔。台州市路桥区人

民法院曾经判过这样一个案例：

2019年8月10日，受“利奇马”台风影响，路桥区遭遇暴雨，夏先生驾驶车辆在积水路段涉水熄火，并立即向保险公司报案。事发后，保险公司以夏先生未购买涉水险及不符合“暴雨责任”条款为由，仅对案涉车辆的发电机及清洗费部分进行了定损并赔付，对发动机其他维修部分未出具相应的定损单据。因多次与保险公司协商赔偿未果，夏先生向法院起诉。

法院认为，涉案事故发生时，案涉路段积水系台风期间暴雨所导致，暴雨是直接促使损失发生的原因，涉水行驶只是暴雨造成的结果，与车辆在天气状况良好情况下因驾驶员操作不当或故意涉水行驶不同，故保险公司仍应就暴雨引起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值得注意的是，本案中，双方签订的《投保人申明》中的免责条款“发动机进水后导致的发动机损坏，保险人不负责赔偿”未发生效力，是夏先生未购买涉水险却能获赔主要原因。《投保人申明》上投保人签章一栏，经司法鉴定中心笔迹鉴定，夏先生的签名不是本人书写。鉴于该申明非夏先生亲笔签名，且保险公司无法提供证据证明其就责任免除条款已向原告说明，故该责任免除条款对原告不产生效力。

如果认定案涉车辆发动机损坏是暴雨所导致，符合车损险中“暴雨责任”条款，而保险公司未对免责条款尽到明

确说明义务，那么该免责条款不发生效力，保险公司承担赔偿责任。据此，路桥法院判决被告保险公司在保险责任内偿付原告夏先生车辆保险理赔款6万元、评估费3500元。

法官表示，暴雨责任排除了其导致发动机受损赔偿的责任，因为这部分损失应当由涉水险承担，但保险公司应当和投保人说明，若未说明，即使未另购买涉水险，保险公司也要承担赔偿责任。而为避免类似索赔案件的发生，新保险合同中现已将涉水险捆绑进车损险中。

另外，除了发动机受损，一般汽车被水淹没之后还会产生其他损失，如施救费用、清洗费用、电器损失、内饰件损失等都属于车损险保险责任，如出险，保险公司会以实际损毁程度进行定损理赔。没出质保期的车辆，不能通过4S店免费进行更换，因暴雨而损坏的配件，必须通过保险公司进行理赔。

如果停驶的车辆因雨水的浮力而漂离地面，漂浮撞击其他车辆或物体，并且没有再次启动车辆的情况下，应先找交警判定责任，出具责任认定书后，由责任人一方的保险公司通过车损险理赔。漂浮后撞击到房屋、电线杆、树木等静态物体时，车辆的损失也可通过车损险进行理赔。

业内人士提醒：车主如果发现车辆泡水等情况，务必先保证自身安全，水浸车辆勿自行救援和二次启动，并尽快联系专营店或保险公司协助处理。

## 破解执法难点

基层单位缺乏执法权，难以满足实际需要；“电子眼”拍到违法行为，却只记录不告知；一个事项重复处罚，增加群众负担……近年来，一些行政执法领域的问题频频引发群众“吐槽”。新修订的行政处罚法近日施行，有望破解这些执法难点。

新华社 朱慧卿 作



## “员工失职造成公司损失必须赔偿”，这样的约定有效吗？

读者肖女士问：

我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中约定：如我上班期间因严重违反工作纪律造成公司损失，我必须赔偿70%。两个月前，由于上班时间与男友通电话，导致离开忘了切断电源，致使设备长时间空转后被烧毁。事后，公司以合同已约定“失职赔偿”为凭要我赔偿7.1万元损失。请问：公司的做法对吗？

本报作答：

公司的做法并无不当。

一方面，“失职赔偿”的约定对你具有法律约束力。劳动合同法第二十六条规定：“下列劳动合同无效或者部分无效：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免除自己的法定责任、排除劳动者权利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而本案关于“失职赔偿”的约定并不在其列。一是双方在劳动合同中确定对应内容时，你明知并自愿接受，表明公司没有故意制造假象或者隐瞒真实情况使你陷入错误认识即实施欺诈行为，没有对你进行威胁使你产生恐惧心理即实施胁迫行为，也没有利用你的急迫需要或危急处境，迫使你违背本意接受于己明显不利的条件即实施乘人之危行为；二是约定你严重违反工作纪律需承担70%损失，意味着并未免除公司应当承担的责任；三是目前的法律、法规中并没有“失职赔偿”的禁止性规定。也正因为如此，决定了你必须受到对应的约束。

另一方面，“失职赔偿”已被相关规定认可。《工资支付暂行规定》第十六条规定：“因劳动者本人原因给用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用人单位可按照劳动合同的约定要求其赔偿经济损失。经济损失的赔偿，可从劳动者的工资中扣除。但每月扣除的部分不得超过劳动者当月工资的20%。若扣除后的剩余工资部分低于当地月最低工资标准，则按最低工资标准支付。”即其中不仅没有否定劳动者与用人单位就赔偿问题在劳动合同中达成的一致意见，反而予以了肯定。故公司可以要求你一次性赔偿或者按照对应标准从你的工资中扣付。

(廖春梅)

## 半个小时不到，100元涨到了150元 台风期间旅馆竟坐地起价？查！

本报记者 陈洋根 通讯员 庄映泉 赵文琼

本报讯 台风“烟花”带来疾风骤雨，工地工棚受台风影响不能住人，不少外来务工人员选择去住小旅馆。可个别旅馆酒店趁机坐地起价，在预订房间后入住或办理续住时临时要求加价。接到投诉后，市场监管部门紧急处置，对违法行为坚决说不。

7月25日11点至13点，杭州市萧山区市场监管局空港分局就连续接到辖区4起价格投诉。

在萧山“飞航”酒店，有建筑工人称他们周六（7月24日）入住该酒店一晚的价格为120元，到7月25日想办理续住手续时，店家告知其因房间紧张价格要调整至每晚188元，他们觉得非常不合理。经现场了解，执法人员发现包括“飞航”酒店在内，附近共有4家小型酒店和旅馆均以台风期间房源紧张为由，对续住房客临时涨价40%至90%不等。因情节相对较轻，执法人员对上述酒店方进行了批评教育，责令其恢复原价。

7月24日，杭州临安锦城市场监管所也接到了相似投诉。投诉人彭先生说，他以100元每晚的价格跟酒店预订了5间房，回头和10多名工友来办理入住时，店家却说每间房150元，不到半小时价格涨了50%。执法人员调查后，对酒店方进行了批评教育，并责令酒店方严格执行明码标价，退还多收取的250元房费。酒店方承诺对彭先生及其工友们之后的续住均以100元/间收取。同时，临安区市场监管局拟对该酒店未明码标价的

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

在宁波江北区洪塘一带，受台风影响，不少外来务工人员也选择入住旅馆。他们发现附近至少4家旅馆平时标价100元左右一晚的房间，价格上涨到了260元、280元。而且涨价后的房费，并未进行明码标价公示。执法人员7月25日现场对酒店和旅馆老板进行了约谈教育，并责令对方将多收取的价款逐一退还给房客。

目前相关情况仍在继续调查中。市场监管部门表示，台风影响期间将坚决打击哄抬物价、未按照规定明码标价以及价格欺诈等违法行为。违法行为一旦认定，将予以严厉处罚。

台风“烟花”影响期间，我省各地市场监管部门在全力做好防台防汛工作确保安全的同时，密切关注市场价格波动情况。杭州市、宁波市等地市场监管部门还发布了抗击台风“烟花”期间市场价格行为提醒告诫书，要求全力保障“抗台”期间各类防汛物资、生活必需品、餐饮酒店等市场价格稳定，切实维护广大消费者权益，同时告诫经营者要遵循公平、合法、诚实信用的定价原则，为消费者提供价格合理的商品和服务。

告诫书提到，宾馆酒店应当依法明码标价，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张贴价目表或标价签，标价内容必须真实明确；不得借台风等恶劣天气影响肆意抬高住宿价格。

市场监管部门欢迎广大消费者和社会各界加强监督，若发现有价格违法行为，请及时拨打12345热线进行投诉举报。